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和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0万元。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6年1至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6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4.36	5,000.00	10,000.00	实际经营需要

注1:2026年1月至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不含税价;

注2: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9FC4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419号1#厂房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鲍杰持股50% 昆山艾维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昆山钧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宁波艾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杨军持股5%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苏州钧华成立不满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苏州钧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鲍杰先生。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钧华为公司参股公司,艾森股份持有其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一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苏州钧华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钧华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苏州钧华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苏州钧华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苏州钧华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28.0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59.4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49.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56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	25,000.00	21,076.83	21,076.83
2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	45,000.00	45,000.00	28,37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75,000.00	71,076.83	54,449.71

由于尚未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等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以及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本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且占比不超过本基金认缴总额的5%。

● 投资领域: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领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金,本基金专注于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领域的股权投资。目标基金本轮拟引进多家投资者,目标总规模不超过1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2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目标基金认缴总额的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2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本基金专注于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领域的股权投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YT3T01
备案编码	P1065799
备案时间	2017-11-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琦
成立日期	2017-05-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18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0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兴义路8号2610-261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道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琦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彤耀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道彤耀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B76FR1F
成立日期	2024-01-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琦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UG4R8B
成立日期	2022-12-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楼39层3920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 合肥市蜀山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市蜀山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大硅谷创业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立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Q39D76M
成立日期	2023-02-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5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6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3. 温州市龙湾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温州市龙湾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9CBD7K
成立日期	2017-10-2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1158号温州金属大厦409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温州市龙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湾新区(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4. 嘉兴甪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嘉兴甪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09BHY9Y
成立日期	2025-11-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9室-2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兴嘉国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5.安庆市双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安庆市双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11MAEEM1PR8C
成立日期	2025-03-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石塘社区红旗村19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双生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6. 嘉善道睿数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嘉善道睿数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BTR5DY5E
成立日期	2022-08-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25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16号52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缘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孙琦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7. 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C3P8ND20
成立日期	2022-11-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G1号楼4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8.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237016610
成立日期	2015-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3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产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9. 上海嘉创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嘉创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M5PEJ0L
成立日期	2024-05-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150弄7号2层210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10. 广州和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广州和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EH6R4184
成立日期	2025-04-1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办公楼1第39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易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胡宏杰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艺创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11.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R9NQ3K
成立日期	2022-03-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徽州南路1999号7层704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滁州市琅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E7T11M6H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道彤淳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不超过110000万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12-09
存续期限	2024-12-09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村街道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1406室
备案编码	SAVK45
备案时间	2025-05-20

2、本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道彤耀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10	1.00	-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250	23.45	-
3	合肥蜀山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6	-
4	安庆双宜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23	-
5	嘉善道睿数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5.10	-
6	张家港市锦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94	-
7	温州市龙湾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87	-
8	成都高新区创科投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23	-
9	广州和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5	-
10	上海嘉创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4.61	-
11	嘉兴甪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8.23	
12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8.23	
1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不超过2,000	-	-

注:因本次投资涉及其他意向出资人,暂无法确定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目标规模不超过11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延长期2年。

管理费:按相关协议约定收取。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本基金将组建由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投资领域:专注于医疗设备和生物技术等领域。

投资阶段:重点投向早期和成长期,适当配置成熟期。

收益分配: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退出机制:基金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安徽道彤耀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上海道彤耀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9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出资安排:基金按2:3:5分三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收益分配:因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照权益比例在有权参与分配的合伙人之间按基金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合伙人不足额或逾期缴付出资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豁免违约责任的除外),应按照合伙协议12.1.2条承担违约责任。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

协议生效及终止: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基金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投资布局,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